

**连山县域医共体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咨询  
设计服务  
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连山县域医共体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二) 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5.8 万元；

(四)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 报价方式：报总价。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建设目标

建成一个以业务为中心、以数据为驱动、以安全为基石、以智能运维为保障的现代化县域医疗信息枢纽,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医疗卫生事业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动能。

#### （二）项目建设内容

1.落实国家、省、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与网络安全战略部署，按照市、区卫生健康信息化自主可控建设要求，全面推进医院信息系统全栈国产化替代与安全升级。

2.参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功能指引及公立医院考核标准等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完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建设。建设医共体数智基座，实现县域医疗机构间数据的互联互通互享，包括统一集成门户、标准化管理、主数据管理、主索引管理、服务集成管理、数据采集管理、数据质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共享管理及 AI 数字健康空间等应用支撑。完善连山县中医院“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完善智慧医院分级评估顶层设计。构建基于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3.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及相关建设标准。在本地高标准建设一个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绿色节能、智能运维的现代化数据中心，有效解决当前依托政务云模式面临的挑战，并支撑县域医共体未来 5-10 年长远发展。

### 二、咨询服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计划等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现状调研、需求分析、立项方案编制等工作；

2.项目验收成果物：项目建设方案、项目采购需求书

## （二）服务方式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项目成果物全部编制工作；
- 2.服务地点：清远市；
- 3.服务方式：提供现场咨询。

## 三、公开选咨询单位的要求

### （一）技术要求

中选单位应提供对连山县域医共体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的高质量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 1.为项目过程中辅助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获取业务信息，接受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邀请，提供咨询服务书等；
- 2.了解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拟委托项目的概况、管理范围、管理阶段、管理目标、管理要求、责任模式、管理工期、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情况等；接受并搜集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调查情况；
- 3.签订咨询合同，明确咨询标的、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责任模式、时间、收费及相关事项；
- 4.根据中选单位规定程序确定组织形式，任命咨询工程师，组建工程咨询项目部；
- 5.根据合同，制定项目咨询实施计划或方案；
- 6.根据项目咨询实施计划开展项目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 7.按时、分阶段形成咨询成果；
- 8.必要时召开咨询成果的征询意见会、审定会议或签批确定咨询成果资料；
- 9.咨询成果交付与资料交接；
- 10.咨询资料的整理归档。

### （二）人员要求

中选单位应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并指定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和调度工作。项目咨询组的咨询工程师不少于2名（包括总咨询工程师）。

1.总咨询工程师 1 人，负责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团队领导能力，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证书、信息系统相关审计师（IT 相关审计师）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的在职社保 明细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场核查原件；

2.咨询工程师 1 人，负责（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和竣工）。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的在职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场核查原件；

3.其他技术人员 1 人，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和全过程咨询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的在职社保明细证明材料复印件，现场核查原件；

4.以上人员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参选人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参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其在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参选人所属员工）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现场核查原件。

### （三）期限要求

1.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单位须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提交项目计划，经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审核同意后，中选单位根据计划开展项目具体工作；

2.中选单位须定期（每周）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四、付款方式说明

（一）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60%，本项目涉及经费均来自财政经费，付款时间及金额均以财政实际拨付到账为准)；

（二）尾款：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成果物交付，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40%)。

## 五、其他要求

- (一)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采购人有关规定进行审定；
- (二)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备齐资格审查文件，到选取人办公地点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签订服务合同；
- (三) 中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一) 资格审查文件逾期送达的；
- (二) 资格审查文件未按本需求书规定加盖中选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名；
- (三) 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原件资料；
- (四)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